

高點

2025
WINNER公職
高錄取時代7/13前>>憑114高普考准考證
享上**榜紅利**

弱科健檢+ 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

114
地特

- 【速攻班】網院/線上：特價**26,000**元起
雲端(兩年班)：特價**44,000**元起，舊生再優**2,000**元
- 【總複習班】網院：特價**2,000**元起、雲端：特價**3,500**元起
- 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：特價**3,000**元起/科、雲端：特價**6**折起/科
- 【選擇題誘答班】網院：特價**1,000**元/科

115
高普考

- 【全修班】面授/網院：高考**40,000**元起、普考**36,000**元起（舊生另有加碼優惠）
雲端：高考**49,000**元，普考**44,000**元
- 【考取班】高考：特價**49,000**元、普考：特價**44,000**元（限面授/網院）
- 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**6,000**元起/科

單科加強
方案

- 【114年度】網院：定價**5**折起、雲端：定價**6**折起
- 【115年度】面授/網院：定價**65**折起、雲端：定價**85**折

眾多考生證實，不止「快速上榜」還要「好名次」

加強寫作力，申寫班+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

三階段備考，8個月上榜成狀元

吳○鵬

快速考取

113高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普考一般行政【TOP10】

(世新廣電系畢)

葛律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，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，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，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、自己練習時都遇過，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，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。

郭○銘

快速考取

113地特三等
臺北市一般民政【狀元】

(台東大學公事系畢)

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，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。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。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，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。

※以上優惠限行政/人事/廉政/社會類科，114/7/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，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・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！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【台南】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-237-7788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各分班立案核准



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》

一、甲年滿35歲，乙年滿15歲，二人為父子關係。乙未得甲之同意所簽發之本票，其效力如何？如乙未得甲之同意與第三人丙所簽訂買賣手機之契約，其效力又如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考驗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、是否能夠判斷發票行為為單獨行為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（概要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4年7月，陳義龍編著，頁5-11（舉例發票行為）。

答：

(一)乙所簽發之本票無效：

- 1.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除純獲法律上利益或日常生活所必需外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否則單獨行為無效，契約行為非經法定代理人承認不生效力，民法第 77 至 7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.多數見解認為票據之發票行為乃單獨行為，是限制行為能力人乙未經甲允許所簽發之本票，既非純獲法律上利益，亦非日常生活所必需，依第 78 條規定，應屬無效。

(二)乙丙買賣契約效力未定：

- 查乙未得甲允許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使乙負擔買賣債務，而非純獲法律上利益，亦非日常生活所必需，是依第 79 條規定，該契約非經甲之事後承認不生效力。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大學班對，約定畢業後即刻結婚。未料於畢業前夕，乙因家中安排，與有相同外祖母之表兄丙男於民國90年依法結婚。婚後，丙即出國留學多年，乙卻與甲私通生下丁男。試問：丁之身分關係如何確立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考驗近親結婚之限制（旁系血親部分），以及婚生子女之要件（必須有婚姻關係才會推定婚生子女）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（概要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4年7月，陳義龍編著，頁31-6、32-1。

答：

(一)乙丙結婚無效：

- 1.依民法（下同）第 983 條 1 項 2 款、第 988 條第 2 款規定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，其結婚無效。
- 2.再依第 1061、1063 條之婚生子女之推定，係依第 1062 條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為要件。
- 3.查乙丙有共同之外祖母，二人間為旁系血親四等親，且非基於收養而成立之血親關係，故乙丙之結婚違反上開規定而無效。既乙丙無有效之婚姻關係，丁自不得推定為丙之子女。

(二)丁為甲乙之非婚生子女：

- 1.按第 1065 條規定，非婚生子女得由生父認領之，生母則無需認領。
- 2.如前所述，乙無婚姻關係，而與甲所生之丁，丁為甲乙之非婚生子女。若甲欲與丁發生親子關係，則應依上開規定認領之。

三、甲為扶養義務人，有一已退休而身體仍相當硬朗的父親乙與患有小兒麻痺症的小弟丙。試問：乙與丙受甲扶養的要件為何？程度是否相同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題目分別假設父母、同儕為扶養權利人，分別討論扶養之相關要件與程度，考驗扶養的基本觀念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（概要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4年7月，陳義龍編著，頁33-2、33-5。

答：

(一)按民法（下同）第 1114 條規定，直系血親間、兄弟姐妹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是本件甲於符合法定要件時，須扶養父親乙、兄弟丙，合先說明。

(二)次按第 1117 條規定，扶養權利人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但若扶養權利人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若無相當財產維持生活，縱有謀生能力，亦有受扶養之權利。準此，乙雖身體健壯而有謀生能力，但若無相當財產維持生活，甲對乙仍有扶養義務。再者，丙因罹患疾病而無謀生能力，亦無法維持生活時，甲對丙亦有扶養義務。

(三)再依第 1119 條規定，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此外，通說認為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乃生活保持義務，亦即甲對乙之扶養程度應與甲自身之生活水準同；對其他人之扶養則是生活扶助義務，故甲之生活得以維持之前提下，就其餘力之程度扶養丙。

四、甲男於其妻死亡後，與乙女再婚，婚後已育有3歲之丙女，且乙正懷有胎兒丁。不幸甲因車禍身故，其繼承人尚有與前妻所生之子戊。戊於甲死亡後三個月請求遺產分割。試問：戊應如何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，方為有效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看起來繼承人的認定很單純，沒有複雜的亂倫關係，考點則在於繼承人為胎兒時，其他繼承人想要協議分割，那麼應該如何配合？思考邏輯為：丁之母乙代理分割，會有利益衝突，所以應向法院為胎兒丁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才能合法地協議分割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（概要）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4年7月，陳義龍編著，頁7-15（相同題型解說）。

答：

(一)甲之繼承人為乙、丙、丁、戊：

- 1.按民法（下同）第 1138 條 1 款規定，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（第一順位）為法定繼承人。本件甲死亡時，配偶乙、婚生子女丙均為繼承人，乙所懷胎之丁，亦為甲之婚生子女，依第 7 條規定，在丁非死產之前提下，於繼承甲遺產之範圍內視為有權利能力。另，戊亦為甲之子女，而有繼承權。
- 2.從而，甲之繼承人為乙、丙、丁、戊。

(二)本件應先為丁選任特別代理人後方可協議分割：

- 1.依第 1166 條規定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，以其母為代理人。
- 2.次按第 1086 條 2 項規定，父母行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而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- 3.據此，繼承人乙、丙、丁、戊欲協議分割時，因丁為胎兒，而應由其母乙代理，然乙亦為繼承人，代理丁協議分割有第 106 條自己代理之問題，是應向法院聲請為丁選任特別代理人後，再由乙、丙、戊與丁之特別代理人協議分割甲之遺產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

高普考行政分眾課

為好名次而來

打造高分力



海量解題力

提升寫作力

① 一堆例題見解，怎麼寫才高分？

申論寫作正解班 ▶ 論正技巧

緊扣命題趨勢，個人化批改指導，厚植寫作力！

高分實證

吳○鵬 (應屆考取) 113高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普考一般行政【TOP10】

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拿來複習，另外，老師批改的建議很實用，法科的申論相較其他三科，在格式上較不同，經過幾次練習，可以更熟悉寫作格式，考場上也不會這麼緊張。

※面授/網院 3,000元起/科，雲端 6折起/科

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，愈讀愈鑽牛角尖？

作題讀書會 ▶ 快問快答

學霸手把手領學，引爆腦力激盪！

高分實證

林○宇 (在職考取) 113普考一般行政

選擇高點的原因是看到許多社群平台的推薦，實際上課後更發現高點老師除了善用體系圖與實例進行講解外，更願意在課後協助批改考卷及討論問題。此外，班內不時於課外舉辦的讀書會及官網上的專欄文章，更能讓學生省去查閱資料及過濾資料的時間。

※學員專屬服務

① 陷入思維誤區，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？

選擇題誘答班 ▶ 掌握關鍵

嚴選誘答題型題庫，速解題意、準確作答！

高分實證

曾○洳 (雙榜考取) 112高考一般行政
普考一般行政

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，在高普考中，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，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，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。

※面授/網院 1,000元起/科，雲端 1,500元起/科

① 寫得頭頭是道，但切中核心嗎？

狂作題班 ▶ 速效提分

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，仿真模測有效提分！

高分實證

李○米 (跨系考取) 113高考人事行政【狀元】
普考人事行政

狂作題班真的很棒！因為狂作題班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。還有各科加強課，經過大量申論練習，就算遇到不會的題目，還是能寫出一定的篇幅，所以如果重來一次，我還是會參加。

※面授限定，6,000元起/科

衝刺114地方特考，試不宜遲！

114/7/31前，憑114高普考准考證・網院課程：最高可折6,000元

【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】・雲端函授：6折起優惠價



另有**行動版課程**隨時可上
試聽&購課，請至

1 知識達購課館
ec.ibrain.com.tw



2 高點網路書店
publish.get.com.tw

